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026 年校园网网络出口接
入服务

项目编号：BGPC-G26163B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163B

2.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026 年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5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	7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2	155	1	
3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	125	1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须包含“北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房山区阳光南大街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1353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7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td><td rowspan="3">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td></tr> <tr> <td>2</td><td>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2</td></tr> <tr> <td>3</td><td>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2	3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2											
3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第一部分 报价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客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 类似项目案例	审查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服务类型相关行业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 10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客观
	3. 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6	客观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4. 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审查文件的响应程度（共计#（重要参数）14 条，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 14 分。	14	客观
	5. 资源能力	(1) 具备可用于扩容的 IPv4 地址资源，以备采购人后续按需扩容：IPv4 地址总量高于或等于 60,000,000 个的得 5 分，IPv4 地址总量小于 60,000,000 个且高于或等于 40,000,000 个的得 3 分，IPv4 地址总量低于 40,000,000 个得 1 分（证明材料为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的报告附录二截图）。 (2) 具备可用于扩容的国际出口带宽资源，总量高于或等于 4000G 的得 3 分，低于 4000G 且高于或等于 2000G 的得 1 分，低于 2000G 的不得分（国际出口带宽总量依据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具备在项目实施涉及区域（用户接入点到运营商传输设备途经的光缆路由、节点机房）内有可供本项目接入独立的自有或租赁（租期包含项目周期）通信机房，提供房屋产权或有效租赁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或者证明材料无效的不得分。	10	客观
	6. 方案实施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同时描述现有资源情况及若中标后的割接方案；若接口地址发生变更，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参数及网站备案调整等工作。 采购人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无需调整或需做调整且在 1 日内完成备案调整变更工作，得 6 分； 采购人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于 2 日内完成备案调整变更工作，得 4 分；	6	客观

		采购人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的,于3至4日完成备案调整变更工作,得2分; 采购人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的,于5日内完成备案调整变更工作,得1分; 调整周期在5日以上的,不得分。		
	7.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应至少有①项目组织方案②项目前期准备③项目实施规划④项目实施进度⑤项目组织管理规划⑥网络开通测试及交付;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符合1项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得6分。	6	主观
	8. 端到端 测试	用户接入点上一跳经IPv4网络到达常用国内主要学术与科研网站的路由跳数 ≤ 10 跳, ping 延迟 $\leq 20\text{ms}$, 丢包率 $\leq 1\%$;到达常用国外网站的路由跳数 ≤ 12 跳, ping 延迟 $\leq 200\text{ms}$, 丢包率 $\leq 2\%$ 。 评审6家网站(国内网站 www.cnki.net、www.wanfangdata.com.cn、x-mol.com、pkulaw.com、duxiu.com, 国外网站 www.sciencedirect.com)网络时延、丢包率和路由跳数测试数据(每家网站3组数据对应的ping与traceroute记录出具2个截图,丢包率测试标准为连续ping 20个包)截图上标注路由条数、延迟及丢包率数值。 评分标准是6家网站共计12个截图,其中路由跳数、ping延迟及丢包率3组审核参数共计18个考察点均满足上述指标得4分,符合指标在12至17个得3分,符合指标在6至11个得2分,符合指标少于等于5个或提供不完整得0分。	4	客观
	9. 网络安全 能力	具备对应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采购人抵御DDoS攻击。 投标人骨干网流量清洗中心数量大于等于50个得4分,小于50且大于等于40个得2分,小于40且大于等于30个得1分,小于30个得0分; 流量清洗能力大于等于10T级得6分,小于10T且大于等于5T得4分,小于5T且大于等于3T得2分,小于3T得0分。	10	客观
第四部分 售后服务	10. 服务 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得4分。	4	主观

	11.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有①重保项目②传输设备故障③光缆链路传输故障④自然灾害故障⑤设备故障⑥系统故障 给出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 6 项每 1 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12. 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缺失较多且明显有错误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①承诺有自有技术服务团队； ②应承诺具备服务热线（即固定电话呼叫中心）； ③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服务； ④要求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5 分钟内技术人员与报修人员取得联系； ⑤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均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①②③④提供承诺函、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团队配备清单，含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工作证、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符合要求。 每满足 1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4	主观
			10	客观

第2包：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2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第一部分 报价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审查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服务类型项目案例（提供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10分。	10	客观
	3. 商务资质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个证书对应1分，全部提供得5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书扫描件。	5	客观
	4. 企业履约能力	在本项目涉及区域内具备可供本项目接入的基础设施（通信机房），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得1分；在本项目涉及区域具备基础设施（骨干光纤资源），并提供证明的得1分；提供基础设施（路由器）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承诺函。通信机房材料应包括机房规模描述及平面图、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3	客观
	5. 管网覆盖能力	（1）投标人具有在本项目涉及区域内通信线路管网资源，提供光纤路由图，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在本项目涉及区域内通信线路管网资源，并提供路由图所涉及区域管线产权证明，得2分； （3）投标人在采购人两校区内均有通信管网资源，并提供光纤路由图及管线产权或租赁证明，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上述3项按投标人提供管网资源凭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别记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客观
第三部分 技术	6. 需求中技术指标响应	审查文件的响应程度（共计#（重要参数）3条，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重要参数）得2分，最高6分。	6	客观
	7. 相关设备	承诺提供相关的接入以及和路由器之间的转换设备及相关模块（包括：SFP+单模光模块、传输设备、光纤等），接入设备将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符合要求	1	客观

部分		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网络峰值带宽	互联网专线带宽为独享至电信业务许可证单位的带宽，提供万兆物理接入端口。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客观
	9. 链路稳定性要求	出具承诺函，明确用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具备使用权的链路、公网 IP 地址不得随意更换，地址不得做 NAT、不得经第三方转发、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线路可用率为 99.9% 以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
	10. IP 地址扩充能力	具备可用于扩容的 IPv4 地址资源，IPv4 地址总量大于或等于 60,000,000 个的得 4 分，IPv4 地址总量小于 60,000,000 个且大于或等于 40,000,000 个的得 2 分，IPv4 地址总量小于 40,000,000 个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为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的报告附录二截图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	客观
	11. 端到端测试	用户接入点上一跳经 IPv4 网络到达常用国内主要学术与科研网站的路由跳数 ≤ 10 跳，ping 延迟 ≤ 20ms，丢包率 ≤ 1%；到达常用国外网站的路由跳数 ≤ 12 跳，ping 延迟 ≤ 200ms，丢包率 ≤ 2%。 评审 6 家网站（国内网站 www.cnki.net、www.wanfangdata.com.cn、x-mol.com、pkulaw.com、dixiu.com，国外网站 www.sciencedirect.com）网络时延、丢包率和路由跳数测试数据（每家网站 3 组数据对应的 ping 与 traceroute 记录出具 2 个截图，丢包率测试标准为连续 ping 20 个包）截图上标注路由条数、延迟及丢包率数值。 评分标准是 6 家网站共计 12 个截图，其中路由跳数、ping 延迟及丢包率 3 组审核参数共计 18 个考察点均满足上述指标得 6 分，符合指标在 12 至 17 个得 4 分，符合指标在 6 至 11 个得 2 分，符合指标少于等于 5 个或提供不完整得 0 分。	6	客观
	12. 路由跳数	投标人提供接入核心机房及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跃点数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时刻，从采购人路由设备到投标人骨干设备，不得大于 2 跳；自投标人核心接入路由设备至国际出口不得大于 6 跳，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 0.1%，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满足以上参数的前提下，提供的链路不多于 4 跳（含）接入国家级互联网交换中心，得 5 分；5 跳接入国家级互联网交换中心，得 3 分；6 跳接入国家级互联网交换中心得 1 分，大于 6 跳不得分（提供 ping、traceroute 记录截图，截图上明确标注出口跳数值及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客观
	13. 拓扑要求	提供从采购人机房到投标人互联网接入点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提供逻辑拓扑图和物理拓扑图，得 1 分；提供从采购人良乡校区机房到航天桥校区机房光纤链路物理拓扑。提供物理拓扑图，得 1 分。	2	客观
	14. 质量要求	承诺提供电路质量符合电信服务规范要求的通信电路，并提供全部的电信接入设备和施工服务，所产生的相关	1	客观

		费用，包括初装、割接调试、公网 IP 地址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平均损耗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证明项目实施可达到光源为 131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5dB/KM；光源为 155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dB/KM。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客观
	16. 光纤标准	ITU-TG. 652 标准光缆，光缆色散、衰耗等指标均能够达到和超过工信部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承诺所投项目辅材符合此项要求，符合规定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和光纤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客观
	17. 物理链路跳接点数量	应尽量减少两校区间链路跳接点数量，尽量控制端到端的跳接点(含机房内部)。小于 5 个，得 4 分；5 个，得 2 分；6 个，得 1 分；大于等于 7 个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客观
	18. 损耗	跳接点损耗小于 0.2db；熔接点损耗小于 0.03db。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	客观
	19. 敷设方式	①要求全部链路埋深不低于 1.5 米，②管井敷设，③光缆要求在管井内挂牌，④机房内 ODF 终端盒要求有明确标识。符合一项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路由图、承诺函（只提供一项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客观
	20. 网络协议	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	客观
	21. 国际出口带宽	投标人承诺国际出口带宽，国际出口带宽>2000G 得 4 分；国际出口带宽>1000G 且≤2000G 得 2 分；国际出口带宽≤1000G 得 0 分。（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	客观
	2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是否涉及采购人配合操作，出具承诺。 若需采购人配合操作（需提供专人名单），涉及工作量包括如下 3 项： （1）设备配置变更：与互联网 IP 地址相关的网络设备交换路由设备 6 台、网络安全设备 16 台、应用服务器 16 台。 （2）服务配置变更：业务配置 69 台、短信平台 2 套、第三方服务接口变更（包括支付宝、企业微信、建行、北京银行、企业邮箱）。 （3）事务沟通备案：应完成向网信办、工信部、教育部、北京市教委、运营商、北京市公安局申请 IP 地址变更，通知中文数据库、外文数据库等第三方更新配置。 采购人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且做操作的在 1 日内完成备案调整变更工作，得 6 分； 采购人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的，调整周期在 2 日内，得 4 分； 采购人现有网站、网络应用备案如需做调整的，调整周期在 3 日至 4 日内，得 2 分。 调整周期在 5 日及以上的，不得分。符合高档者按高档者给分（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6	客观

第四部分售后服务	23. 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服务, 服务热线(固定电话呼叫中心), 要求接到故障电话后, 15 分钟内技术人员与报修人员取得联系。提供承诺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得 1 分, 无应答或未满足不得分。 (2) 为本项目配备自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9 人及以上, 得 2 分; 自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5-8 人, 得 1 分; 自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5 人以下, 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团队配备清单, 含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工作证、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承诺具有售后服务团队(除上述自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以外的售后服务团队)及区域技术支持中心, 且可为本项目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采购人提供额外技术支撑, 直至故障解决。符合得 1 分, 无应答或未满足不得分。	4	客观
	24. 线路维护方案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线路无故障时间$\geq 99.9\%$,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此项要求的情况下, 提供科学、合理的线路维护方案, 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评分指标如下: 对于故障处理方案及流程部分: 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2	主观
		线路维护方案中: (1) 具备专属故障报修电话, 故障报修电话为自有(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工程抢险故障处理为自有人员, 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经验、且大于等于 8 人(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自有或租赁专业抢修车辆(提供车辆相关手续复印件); (4) 自有抢修设备, 如光时域反射仪、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等抢修设备及仪表等(提供清单、照片相应证明材料)。 每符合 1 项得 2 分, 本项满分为 8 分。	8	客观
	25. 传输中断	在服务期内, 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传输中断, 累计超过 12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 则中标人提供一个月的线路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作为经济补偿。一年内累计超过 24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 则采购人有权做进一步追究或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并满足要求得 1 分; 不能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客观

第3包：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3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分值	主客观属性
第一部分 报价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审查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客观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可实现BGP接入的自治域证书号，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客观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教育互联网接入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方案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方案包括接入链路、物理路由、路由备份、路由协议、业务平滑迁移无需割接。 服务整体方案和对项目需求理解，包括： ①接入链路拓扑图； ②物理路由拓扑图； ③路由备份方案； ④路由协议技术方案； ⑤接入园区工程方案； ⑥业务对接保障技术方案。 以上每一项，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客观
		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方案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分4分。	4	主观
	2. 路由配置	需提供相应IP地址割接方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能保证采购人现有业务不中断，无缝衔接，得5分； (2)需要对现有网络割接，割接时间小于等于1小时，得4分； (3)需手工配置、调试，割接时间在1(不含)至3(含)小时，得3分； (4)需手工配置、调试，割接时间在3(不含)至6(含)小时，得1分； (5)割接时间大于6小时，不得分。	5	客观

3. IP 地址	(1) IPv4 地址要求为提供三线（联通、电信或移动）合法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 提供不少于 8 个 C 类 IPv4 地址，并满足 IP 要求，满足得 6 分； 提供不少于 6 个 C 类 IPv4 地址，并满足 IP 要求，满足得 4 分； 提供不少于 4 个 C 类 IPv4 地址，并满足 IP 要求，满足得 2 分； 提供低于 4 个 C 类 IPv4 地址，不得分。 (2) IPv6 地址要求为提供全球 IPv6 单播地址。评审要求如下： 提供不少于 48 位 IPv6 地址，并满足 IP 要求，满足得 6 分； 提供不少于 56 位 IPv6 地址，并满足 IP 要求，满足得 4 分； 提供不少于 64 位 IPv6 地址，并满足 IP 要求，满足得 2 分； 提供少于 64 位 IPv6 地址，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符合高档者按高档者给分。	12	客观
4. 网络协议	提供互联网专线与 BGP 专线两种专线类型接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客观
5.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	投标人提供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方案（包括整体方案设计、教育城域网专线接入数量情况、教育城域网专线接入带宽情况优化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3	主观
6. 实质性指标	每满足技术要求部分#（共 11 小项）其中分项一条，得 2 分，最高得分 22 分。	22	客观
7.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且具备 5 年以上（含）互联网接入行业服务经验得 2 分；不配备项目经理或工作经验少于 5 年不得分。提供从业年限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3 人（具备有效期内 CISP 证书）及以上，得 3 分；2 人，得 1 分；配置 1 人或没有，得 0 分。 服务团队其他技术人员均具备 5 年（含）以上互联网接入行业服务经验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团队配备清单，含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工作证、从业年限证明材料。	2	客观
8.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需求，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5	客观
9.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电话服务支持、重大活动技术保障、故障处理保障及运维技术支持）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	2	主观

	务支持要求	际情况的支持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链路服务方案	提供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之间光纤链路的波分传输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主观
	11. 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①网络运维服务方案②实施计划③技术方案④链路备份方案⑤链路质量监控⑥紧急业务需求变更⑦传输链路保障等综合评判。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7 分。	7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预算 (万元)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1	78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1	1 年

2. 项目概述

采购阜成路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 5Gbps 及网站安全预警服务。实现两校区多运营商出口链路互备，网站互联网接入及采购人域名下网站安全预警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并开通承诺服务。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机房。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40%的价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责任：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培训要求：对服务所涉及的技术部分对采购人进行不少于 2 次/年的培训。

验收要求：带宽达到采购服务技术要求及交付时效要求。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要求
★1	互联网光纤专线接入	光纤直接接入采购人机房（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机房），进入校园后须全部入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相关设备	提供相关的接入及路由器之间的转换设备及相关模块（包括光模块、传输设备、光纤等），接入设备将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网络峰值带宽	为独享至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单位的带宽，且网络峰值带宽大于所报带宽 1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独享要求	互联网接入线路必须独享、不再复用、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线路可用率为 99.9%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IP 地址	合同期内提供不低于 2 个 C 类的稳定的静态公网 IPv4 地址及 48 位的 IPv6 地址。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公网地址，且用户基于此开展的各项业务不得识别为漫游（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 IP 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
6	端到端测试	提供用户端到服务端的技术保障。基于 IPv4 网络到达常用国内主要学术与科研网站的路由跳数 ≤ 10 跳，ping 延迟 $\leq 20\text{ms}$ ，丢包率 $\leq 1\%$ ；到达常用国外网站的路由跳数 ≤ 12 跳，ping 延迟 $\leq 200\text{ms}$ ，丢包率 $\leq 2\%$ 。提供国内常用网站 5 家、国外常用网站 1 家（应包含国内常用学术与科研网站 www.cnki.net、www.wanfangdata.com.cn、x-mol.com、pkulaw.com、duxiu.com，国外常用网站 www.sciencedirect.com）网络时延、丢包率和路由跳数测试数据（提供 3 组数据对应的 ping 与 traceroute 记录 2 个截图，丢包率测试标准为连续 ping 20 个包；截图上需明确标注丢包率、网络延时和路由跳数）。提供测试结果，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7	路由跳数	任何时刻，从采购人路由设备到投标人骨干设备，不得大于 2 跳。自投标人核心接入路由设备至国际出口不得大于 4 跳，平均丢包率不得大于 0.1%，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
#8	网络时延	任何时刻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提投标人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时延 $\leq 10\text{ms}$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9	网络丢包率	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服务提投标人骨干节点路由器网络丢包率 $\leq$ 0.01%。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0	拓扑要求	提供从采购人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
#11	质量要求	提供电路质量符合电信服务规范要求的通信电路，并提供全部的电信接入设备和施工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初装、割接、调试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2	平均损耗	光源为 131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5dB/KM；光源为 155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dB/KM。
13	光纤标准	ITU-TG.652 标准光缆，光缆色散、衰耗等指标均能够达到和超过工信部的相关规定。
#14	跳接点数量	应尽量减少跳接点数量，尽量控制端到端的跳接点(含机房内部)小于 5 个。
#15	损耗	跳接点小于 0.2db；熔接点损耗小于 0.03db。
16	应急处理	具有备用应急预案，并提供详细应急预案。
#17	敷设方式	要求管井敷设，不允许架空光缆；红线内光缆要求挂牌，机房内 ODF 终端盒要求有明确标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8	国际出口带宽能力	国际出口带宽 $\geq$ 2000G，国际出口带宽总量依据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9	售后服务	为用户提供专线接入售后服务，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均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承诺保证专门指定 1 名客户服务代表负责采购人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互联网专线的直接运行维护人员的联系方式，一旦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季度提供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服务质量性能报告、维护巡检记录等服务文档。
20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	在服务期内，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专业技术保障（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确保在专线出现一般故障时 30 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 120 分钟内解决，故障持续 6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传输中断	在服务期内，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传输中断，累计超过 12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中标人提供一个月的线路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作为经济补偿。累计超过 24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采购人有权做进一步追究或单方解除合同。

★22	组网能力要求	所提供的带宽均可直连至“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具有国际出口带宽、具有全国骨干网组网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带宽要求	下行带宽不小于 5G、上行带宽不小于 2.5G（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域名解析	按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服务器的 IP 和域名提供正向和反向解析服务，在运营商的 DNS 系统中提供采购人服务器的域名解析（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网络协议	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且互联网接入无需对采购人现有网络配置进行重大修改。
26	验收条件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并完成采购人全部变更（设备配置服务配置）及事务沟通等备案手续，提供稳定出口接入，经双方联合测试符合采购需求后，方可签订验收单。
#27	网络安全能力	为保证学校网络安全，供应商需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需要具备流量清洗中心。（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网站安全	对采购人域名下指定站点提供安全监测、外链扫描等实时安全服务。

第 2 包：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2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预算（万元）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2	155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 2	1 年

2. 项目概述

采购良乡校区互联网带宽接入服务，提供 1 条 9Gbps 带宽互联专线出口线路，及 1 对阜成路校区和良乡校区之间的裸光纤备份链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并开通承诺服务。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工商大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40%的价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责任：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验收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口接入和集成任务。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互联网带宽接入服务，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提供 1 条 9Gbps 带宽互联专线出口线路（良乡校区），1 对阜成路校区和良乡校区之间的光纤备份链路，及

		配套云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光纤接入直连至校园网信中心机房，且进入校园后的光缆须全部入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互联网专线从投标人的数据机房到良乡主校区核心机房提供万兆光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及路由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G. 652 标准。
4		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或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以不多于 2 跳数连接一级运营商网络核心层（提供跳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应的从采购人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示意图。
★6	带宽要求	最大限度保证采购人的链路稳定性。所投 9Gbps 带宽应全为互联网带宽，不能包含投标人的局域网内带宽且网络峰值带宽大于所报带宽 1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源能力	①具备 IPV4、IPV6 资源能力。 ②提供不少于 1024 个运营商的公网 IPv4 地址，一部分 IP 地址用于 NAT 地址转换，其余 IP 地址用于重要服务器。提供不少于一个/40 位的 IPv6 地址和一个/56 位的 IPv6 地址。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公网地址，且用户基于此开展的各项业务不得识别为漫游（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其 IP 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国际带宽资源能力	投标人国际出口带宽要求大于 1000G（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9	配置调优	投标人负责校园网链路出口的配置和调优。投标文件提供详尽的路由策略和调优方案。
10	管网资源	有自有独立产权或租赁的通信线路管网资源。投标人对此项目涉及区域通信线路管网资源覆盖 100%，并提供光纤路由图及管线产权证明。
#11	敷设方式	要求园区红线外管井敷设，不允许架空光缆，红线内光缆要求挂牌，机房内 ODF 终端盒要求有明确标识。光纤备用链路两芯入地，管线埋深不低于 1.5 米，提供全程路由图和应急预案。
12	端到端测试	提供用户端到服务端的技术保障。基于 IPv4 网络到达常用国内主要学术与科研网站的路由跳数≤10 跳，ping 延迟≤20ms，丢包率≤1%；到达常用国外网站的路由跳数≤12 跳，ping 延迟≤200ms，丢包率≤2%。提供国内常用网站 5 家、国外常用网站 1 家（包含国内常用学术与科研网站 www.cnki.net、www.wanfangdata.com.cn、x-mol.com、pkulaw.com、duxiu.com，国外常用网站 www.sciencedirect.com）网络时延、丢包率和路由跳数测试数据（提供 3 组数据对应的 ping 与 traceroute 记录 2 个截图，丢包率测试标准为连续 ping 20 个

		包；截图上需明确标注丢包率、网络延时和路由跳数）。提供测试结果，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3	平均损耗	光源为 131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5dB/KM；光源为 1550nm 波长时光缆平均损耗应不大于 0.3dB/KM。
14	跳接点数量	应尽量减少跳接点数量，尽量控制端到端的跳接点(含机房内部)小于等于 7 个。
15	接续损耗	跳接点小于 0.2db；熔接点损耗小于 0.03db。
16	无故障运行时间	投标人承诺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99.9%，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7	故障排除机制	在专线出现故障时 1 小时内响应且在 4 小时内能够排除故障，具备全套工程抢险故障处理专用自有车辆、专用设备，要求故障报修 1 小时内运维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8	实施进度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完成出口接入和集成任务。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9	服务要求	提供针对此项目 7×24 小时专业技术保障，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提供互联网专线的直接运维人员的联系方式并且有 1 名专属对接客户的服务代表，负责采购人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按季度提供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服务质量性能报告、维护巡检记录等服务文档。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事件通知机制	对于事先预知的中断提前 24 小时通知，在特殊时期对校区的电路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应急通信保障服、驻场保障等服务。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网络协议	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且互联网接入无需对采购人现有网络配置进行重大修改。
22	业务中断	在服务期内，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传输中断，累计超过 12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中标人提供一个月的线路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作为经济补偿。累计超过 24 小时(计划中断除外)，则采购人有权做进一步追究或单方解除合同。
23	验收条件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并完成采购人成全部变更（设备配置服务配置）及事务沟通等备案手续，提供稳定出口接入，经双方联合测试符合采购需求后，方可签订验收单。

第3包：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3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预算（万元）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3	125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3	1年

2. 项目概述

采购良乡主校区互联网出口带宽 6Gbps 专线线路，及园区间光纤链路、即出口骨干节点至北区（教学楼、宿舍楼）光纤传输链路。实现两校区多运营商出口链路互备，网站互联网接入及短信平台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相应的互联网出口网络割接时间应在当日 00:00-次日 6:00 完成,期间应确保网络可以正常使用；并进行一年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维护工作。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及阜成路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40%的价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5.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责任：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服务 事项 名称	序号	服务要求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要求	★1	保证采购人教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6Gbps，如有特殊需求时期，带宽可突发至 20Gbps（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升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 20ms。
	3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 0.5%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互联网物理接口带宽需要大于实际带宽最少 3 倍（20Gbps）（提供承诺函与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链路接入要求：（1）提供不同物理路由双链路接入良乡主校区；（2）提供单路由链路接入阜成路校区；（3）合同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校园网核心节点至北区（教学楼及宿舍楼）光纤链路使用权，每栋楼宇光纤数量不少于 6 芯。本项以上三项，分别提供光缆路由图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IP 地址要求：提供 4C IPv4 合法地址及 48 位的 IPv6 合法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如提供的 IP 地址不包含采购人现有 IP 地址，需提供相应 IP 地址割接方案，并保证割接时间在 6 小时内完成；拟投标 IP 地址需提供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授权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针对采购人需求，需提供有效且可实施的 IP 地址割接方案。
	★8	路由配置应实现 BGP 路由动态优化。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9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1）电话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重大活动技术保障：对于重大重要活动（如国庆、高考、招生报名等），在活动前应进行设备、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全方面巡检。在活动期 间，应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 7×24 小时现场值守保障。 （3）故障处理保障：需要具有完整的故障处理标准体系，完整的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问责制度等相关管理要求；网络故障发生时，应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通讯，并及时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4) 运维技术支持：需具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制度，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正常运行，如采购人需要，应提供网络实时流量分析、通断报警监测等报表，网页方式提供天、周、月的流量图。
	10	优化网络平台资源访问需求：为能更好更快的访问北京市教委提供的相关教育平台资源网站，如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北京市学生卡管理与应用服务平台、北京市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北京教育系统卫生与健康管理平台、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社会大课堂管理监控平台系统、北京市学生综合素质平台系统等相关教育应用平台系统，需投标人提供访问以上平台资源优化的方案。
	#11	主备切换能力：可实现主线链路与备线链路之间的带宽动态调节，故障时自由切换时间不高于 300s（提供承诺函与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短信要求	12	基本要求： (1) #支持全国范围（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用户的信息送达能力； (2) #提供短信发送不少于 50 万条数； (3) #提供标准 API 调用接口，提供开发文档、示例程序； (4) #提供短信网关与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提供短信服务接口说明及详细技术实现方案，支持多种类型编程语言如 PHP、JAVA、C#、C++、PYTHON 等编程语言 API、SDK，并提供对应的示例程序； (5) #提供管理应用，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功能： ◆ 手动输入接收号码； ◆ 接收号码文件等方式批量设置接收号码； ◆ 联系人编辑、分组、导入、导出等管理功能； ◆ 定时发送功能； ◆ 完善的数据查询系统。可根据时间、接收手机号等条件查询统计短信的发送量、发送时间、回执状态等信息。
	#13	技术和性能要求： (1) 具有运营商 106 短信通道； (2) 发送验证码类短信，如注册登录验证、支付确认、身份核实等； (3) 支持带入变量； (4) 发送通知类文字短信，支持短信签名、短信模板、短信批量发送等功能； (5) 支持获取短信发送状态报告、接收回复短信； (6) 短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加密传输，支持运营商的标准通讯协议加密传输；

		(7) 短信发送带宽不低于 400 条/秒; (8) 非号码错误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 (9) 短信服务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10) 测试 (含在投标报价内, 无需另行支付)。
	14	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协助进行接口调测问题解决工作, 配合采购人技术团队进行标准接口能力对接的问题解决。 (2) #基于即时通信软件服务群, 派驻专人在群中解决各类问题; 支持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确保短信发送及接收问题在 30 分钟内解决。 (3) 服务期内针对运维现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指导优化提升, 制定切实可行方案, 以正式报告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 (4) #投标人日常维护与运营、短信发送质量、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投诉处理等符合要求, 并按季度提供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服务质量性能报告、维护巡检记录等服务文档。证明材料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链路服务要求	★15	提供良乡校区至阜成路校区之间光纤链路的波分设备服务, 保障两校区互联网业务、专网业务、监控业务等传输。 提供波分业务最少支持: 1×40G+10×10G。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6	提供服务团队, 包含项目经理以及专业技术工程师团队, 应岗位职责明确、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7	提供项目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团队配备清单, 含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工作证、从业年限等证明材料。
验收标准	18	现场验收: 施工布线应满足机房上走线标准及线缆标记标准。 技术验收: 互联网线路上行及下行带宽应满足承诺函中投标保证值中带宽, 其中可用率大于 99.95%、丢包率≤0.5%、时延≤20ms。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校园网网络出口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_____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以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 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 技术参数

1. 接入带宽: _____兆;

2. 接入方式: _____;

3. 接入数量: _____条;

4. IP 地址数量_____个;

5. 交付时间: _____完成互联网出口带宽链路实施工作, 并开通承诺服务。

6. 交付地点: _____ (详见附件 2)。

(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零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次日零时。

（四）资质

乙方享有提供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服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其他

1. 甲方自备/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乙方发现甲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或拒绝其接入。

2. 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_____为界。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线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二、资费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资费标准

1.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含税）为¥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元整；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价格不可调整，如有必要情况可与甲方提前 10 日协商，甲方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后的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支付形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3. 支付时间：

（1）新接入用户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2）续签用户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缴纳互联网使用费；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

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 20%。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 (2)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 (3) 税 号：121100004006906889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_____
- (2) 账 号：_____
- (3) 税 号：_____

6.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 (1)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 (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应遵守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如甲方在使用此项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

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将于甲方书面通知中指示的终止日期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乙方应于服务终止后七日内按实际结算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据甲方申请及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此 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为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应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 _____；投诉处理电话 _____。此项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10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以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根据《电信条例》第 33 条规定：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7.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及相关设备，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如发现乙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换设备等措施，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网络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改变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保证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条款、义务继续执行；

不可抗力文件依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甲、乙双方处理人员签字认可，双方对已确认的不可抗力文件不再提出异议。

五、争议、违约及处理

1. 由于乙方设备因素、人员配合、工作效率等原因影响网络接入服务如期开通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即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 乙方提供的接入网络应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畅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网络不能正常通信，根据具体情况按如下标准做出相应赔偿：

- (1) 故障等级
- A1：链路中断故障。
- A2：路由问题引致链路状态异常，如路由震荡、流量骤降等。
- A3：严重质量问题，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在忙时超过 4 小时以上持续不符合标准。
- A4：一般质量问题，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偶有不符。

(2) 赔偿标准

每月	A1	A2	A3	A4
1 小时内	提交书面报告			

1-4 小时	减免使用费 5%			
4-8 小时	减免使用费 10%	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8-1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20%	减免使用费 5%		
12-24 小时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10%		
24-48 小时	减免使用费 40%	减免使用费 20%	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8-7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5%	
72 小时	减免使用费 70%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10%	
1 周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减免使用费 70%	减免使用费 20%	
2 周	同上	减免当月全部使用费	减免使用费 30%	减免使用费 10%
3 周	同上	同上	减免使用费 50%	减免使用费 30%

3. 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计划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计划中断时间不计在中断补偿范围内，超出计划中断时间的，中断补偿的办法按本条款 2 项执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变更，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修订、补充和变更部分生效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签署、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解决应按下列第 2 项规定解决：

（1）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文件（包括正本与复印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如需终止合同，甲乙双方要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必须要在钱款结清的前提下，一个月后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到期后甲方续约的，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续用申请后一个月内应书面回复意见，如同意续用则与乙方协商签订续用合同，如不同意则合同期满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4.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绝对所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绝对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